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第二大股东胡卫林先生存在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事项。2019年扬子新材预付汇丰圆3.4亿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先生超额支付汇丰圆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9月30日,胡卫林先生通过汇丰圆占用资金余额下降至9,717万元,并承诺于2021年3月30日之前彻底解决通过汇丰圆预付款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3)。

2020年12月1日,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中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作了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了胡卫林先生提供的还款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6)。

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胡卫林先生申请对原定的资金占用还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6),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0,439.43万元,截止2021年4月28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

资金余额为27,206.92万元。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0),截止2021年6月30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7,012.92万元,截止2021年8月25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6,824.92万元。

**二、解决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胡卫林先生偿还的占用资金2,244.02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4,580.90万元。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资金占用事项解决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相关还款计划仍在实施执行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该事项解决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的通知,为化解金融债务,盾安精工决定将质押给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且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

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于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协议签约各方将就交易协议的条款进行洽谈,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履行签署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拓新药业,证券代码:30108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现将以上公告中的“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之后的内容如下: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为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作出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无存在任何直接合作关系;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莫那比拉韦(Molnupiravir)的推广和批准上市对公司原研中间体销量及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9日公布的医药制造业的最新市盈率率为29.86倍,公司截至2021年11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65.73%,收盘市盈率为74.05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国企改革
基金代码	0016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修订)》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8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099,470.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90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690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11日发布的《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中关于本基金每年最多进行收益分配次数的注释同时予以更正,不再另行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1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11月11日,投资者可自2021年11月16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收取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由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出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

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n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咨询相关信息。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国企改革
基金代码	0016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修订)》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基金直销柜台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公告,自2021年9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网上直销与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10日起对本基金直销柜台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可以达到100万元),对于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nc.com查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路6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935,71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5.325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3,964,75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43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4,970,96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31,81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3.32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6,743,81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71%;反对2,191,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39,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975%;反对2,1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